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4,593,42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2.023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

股份的0.0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593,422股，其中，同意64,593,4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60,783,578.72元，母公司净利润为44,466,225.72元。母公司2014年净利润提取10%法定公积金4,446,622.57元、提取40%任意盈余公积金17,786,490.29元后的余额，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2,409,853.23元，减去2014年已实施的2013年度分配股利3,025,577.78元，2014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01,617,388.31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705,187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9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股利3,832,398.5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593,422股，其中，

同意64,593,4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为人民币 38 万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593,422股，其中，同意64,593,4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为人民币 16 万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593,422股，其中，同意64,593,4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2016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 2015-2016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借款额度(含已发生的人民币 4 亿元)，借款利率上浮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 64,591,422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00股，其中，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2016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借款担保(含已担保金额人民币 2.7 亿元)。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2.7 亿元。2014 年度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本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3%。2014 年度公司无逾期的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593,422股，其中，

同意64,593,4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2016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保证其资金需要，同时为履行股东职责，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以及因公司 2015-2016 年度业务拓展需要拟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已提供的人民币 3 亿元）。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3 亿元，占本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5%。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593,422股，其中，同意64,593,4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庞大同先生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呈，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补选熊楚熊先生为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熊楚熊先生任职资格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4,593,422 股，其中，同意 64,593,4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了此议案，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4,593,422 股，其中，同意 64,593,4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4,593,422 股，其中，同意 64,593,4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593,422股，其中，同意64,593,4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593,422股，其中，同意64,593,4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3.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津贴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壹拾万元（税前），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津贴为每年人民币伍万元（税前）。其中，董事、监事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如涉及领取兼职报酬事宜，则按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593,422股，其中，同意64,593,4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晗、黄晓静；

3. 结论意见：本所认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个人简历

熊楚熊，男，1955 年出生，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先后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和厦门大学会计系，1992 年在厦门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后，分配到深圳大学会计专业任教，曾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作访问学者。现为深圳大学教授。熊楚熊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